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0401501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107-75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4月23日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公告欄)、龍井區龍崗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龍井區龍泉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